**西安光机所**

**“人才拔尖行动计划特聘岗位”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及我院人才工作新精神、新要求，落实我所人才工作会议的新思路，新部署，对标院“十四五”人才高地建设和我所“十四五”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促进中青年优秀骨干人快速成长，特制订西安光机所 “人才拔尖行动计划特聘岗位”方案。

1. **选聘原则**

“人才拔尖行动计划特聘岗位”以培养战略科学家，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造就拔尖青年科技人才为总体目标。通过实施该计划，重点选拔承担国家（院）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平台的核心及骨干人才，尤其是中青年科研骨干人才，担负科技国家队使命，聚焦研究所主责主业，集中优势力量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前沿交叉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等重大科技攻关。

1. **岗位设置**
2. 研究所特聘岗位分为特聘正高级岗位和特聘副高级岗位。
3. 特聘正高级岗位包括：研究员四级岗位、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发挥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作用。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动态和发展方向，注重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组织、策划并承担国家、院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取得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解决国家重大需求背后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高水平科研合作；积极培养青年人才。
4. 特聘副高级岗位包括：副研究员三级、高级工程师三级、高级实验师三级，发挥优秀学术（技术）骨干作用。能够引入先进的学术思想和技术方法，提出具有重要创新价值的技术方案；积极开拓新的研究方向或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争取和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科研成果；围绕研究所主攻方向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创造性提出解决重大任务中的“卡脖子”问题解决方案，带头论证并争取到国家重要科技任务。

**三、选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德才兼备、学风优良，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突出，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为科技事业拼博奉献的精神。
2. 申报者从事科研方向应聚焦研究所主责主业，紧密围绕研究所“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等中心工作。
3. 对照研究所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特聘岗位对“指导研究生经历”不做要求。“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应满足其一，其他条件应符合研究所正高级、副高级岗位相关任职要求。
4. 特聘正高级岗位在现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册人员中遴选聘任。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重点支持能够带领团队开展基础前沿交叉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等重大科技攻关的团队带头人。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 + 1. 在职期间入选国家、科学院、军队及地方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参考附件清单一，清单将定期更新）。
    2. 在任国家各部委、解放军各部委及各军种专家组成员（不包括一般性评审专家）。
    3. 牵头承担国家（院）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考附件清单二，清单将定期更新）。
    4. 任现岗位期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院重要工程技术项目或等效项目，项目经费累计5000万元以上。
    5.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完成人；省部级（各部委、地方及军队等）及全国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前三完成人。（参考附件清单三，清单将定期更新）。
    6. 腾讯未来探索奖、阿里青橙奖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奖项获得者。
    7. 国家专利奖奖金奖、银奖获得者。
    8.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1. 特聘副高级岗位在现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在编在岗人员、特别研究助理及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册人员遴选聘任。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重点支持青年拔尖人才、工程技术骨干及关键技术支撑人才。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 在职期间入选国家、科学院、军队及地方高层次及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可参考附件清单一、清单四，清单将定期更新）。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JKW引领基金，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以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获得者。
3. 承担（排名前三）国家（院）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平台项目（参考附件清单二，清单将定期更新）。
4. 任现岗位期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院重要工程技术项目或等效项目，项目经费累计1000万元以上。
5.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完成人；省部级（各部委、地方及军队等）及全国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完成人；省部级及全国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三完成人（可参考附件清单三，清单将定期更新）。
6. 博士后出站评定为“优秀”人员，或省级以上博士后创新大赛获奖者。
7.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中科院院长特别奖”及等效奖项，或省部级（含）以上及各学会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8. 国家专利奖金奖、银奖完成人；国家专利奖优秀奖、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获得者；
9. “三秦工匠”、或陕西省技术能手、或陕西省“首席技师”获得者。

**四、聘用程序**

1. 人事教育处发布岗位竞聘通知。
2. 竞聘人员向所在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3. 所属各部门审核竞聘人员资格条件，审核通过人员材料提交所在研究部。
4. 由研究部按不超过部总人数（在册人员）的1%进行排序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
5. 人事教育处组织聘用委员会对各部推荐人员进行考核评议，提出拟聘推荐人选。
6. 单位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7. 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发文聘用。

**五、其他说明**

1. “人才拔尖行动计划特聘岗位”是针对现职人员当中，“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某一单项不符合岗位聘用晋升要求的人员设立的“破格特聘岗位”，符合岗位聘用晋升要求的人员不纳入特聘岗位推荐范围。
2. 人才拔尖行动计划岗位聘期为3年，聘期自聘用发文之日算起。
3. 特聘岗位聘期内兑现岗位待遇，可参与岗位晋升，不计入个人人事档案。聘期结束且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相关材料计入个人人事档案。
4. 对聘期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调出单位的人员，即自动终止人才拔尖行动计划特聘岗位，按照原岗位执行办理相关手续。

**六、附则**

本方案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关于实施“特聘研究员引进计划暂行办法”和“青年卓越人才计划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光人字〔2013〕75号）、《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关于启动人才行动计划及中青年人才拔尖计划的通知》（西光人字〔2014〕95号）同时废止。

**附件清单一：高层次人才计划**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 国家、军队 | 万人计划、创推计划 |
| HJ计划 |
| 基金委杰青、优青、海外优青 |
| JKW卓青、青托 |
| 陕西省 | 三秦团队带头人 |
| 特支计划、创推计划 |
| QR计划 |
| 中国科学院 | 百人计划择优通过 |
| 青促会优秀会员 |
| 青年交叉团队带头人 |
| 西部之光重大、重点项目 |

**附件清单二**：**重大任务参考**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名称 |
| 科技部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 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
|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 国防有关部门 | 国防科技创新重大工程（型号、项目、任务等） |
| 国家发改委 |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
| 自然科学基金委 | 重大项目 |
|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
|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 面上项目（两项及以上） |
| 中国科学院 | 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B、C类） |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专项 |
| 稳定支持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计划 |

**附件清单三**：**奖项参考清单**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 国家级 | 国家三大科技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 部委、地方等省部级奖 | 军队科技进步奖 |
| 国防科技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 教育部优秀成果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
| 陕西省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省级政府奖等同） |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科学院杰出成就奖 |
| 全国一级学会科技奖 | 如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等全国一级学会科技奖（学会以中国科协官网数据为准） |

**附件清单四**：**青年人才计划清单**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 地方、学会 | 三秦团队成员 |
| 科技新星 |
| 青年托举计划 |
| 中国科学院 | 青促会会员 |
| 特别研究助理专项资助 |
| 青年交叉团队、西部交叉团队成员 |
| 技术支撑人才 |
| 研究所 | 科研之星 |